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曾秋芬

電話：02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84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及國軍退輔會函文(含發布令、作業要點)各1份

(11791155\_1093084506\_1\_ATTACH1.pdf、11791155\_1093084506\_1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  
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七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090107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函文及國軍退輔會函文(含發布令掃描檔及旨  
揭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  
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